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廖韻涵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79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4652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HN05110_1_14095823198.docx、109HN05110_2_14095823198.pdf、
109HN05110_3_14095823198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
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
1094929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所定條文係原則性規
範，各機關實務運作及公務員適用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，
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函解釋加以補充，基於公務員行為
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，
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合宜，銓敘部於108年定期編
修「銓敘法規釋例彙編」時，就原彙編（106年12月版）所
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，嗣就服務法第14條
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及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以銓敘



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(本府108年1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84655678號函)轉知各機關學校，並先行停止適用28則相關解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前述銓敘部重行檢討原彙編(106年12月版)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，其中部分解釋因相關法規已有明文、原解釋已無適用情形，或銓敘部原見解根據權責機關解釋有所變更等由，應予停止適用且不再收錄於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，業經旨揭銓敘部109年5月5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為避免各機關或公務員誤續援用上述解釋，爰彙整該等解釋之日期、文號及停止適用原因如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